

杞县 2021 年第十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施工第 2 标段)

招标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1- 90



招 标 人：杞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壹年九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杞县 2021 年第十批通村公路 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



（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 杞县 2021 年第十批通村公路 建设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印鉴）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供参考)	31
第五章 施工图图纸.....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39
投 标 文 件.....	39
项目编号: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三、授权委托书.....	43
四、施工图预算.....	44
五、施工组织设计.....	45
六、项目管理机构.....	52
七、资格审查资料.....	54
八、服务承诺.....	58
九、其他材料.....	59
承诺书.....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杞县 2021 年第十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杞县 2021 年第十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杞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1-90
- 2、项目名称：杞县 2021 年第十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总投资：约 1963.90 万元；
- 5、建设地点：杞县境内；
-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 7、工期：施工标段：60 日历天；监理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 8、招标范围：施工标段：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监理标段：工程施工阶段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7 个标段，6 个施工标段、1 个监理标段；
第 1 标段：杞县苏木乡核桃园村村道工程施工（1.76km）；
第 2 标段：杞县苏木乡咸岗村村道工程施工（1.8km）；
第 3 标段：杞县苏木乡孙路口村道（0.645km）、苏木乡张薛庄村村道工程施工（2.3km）；
第 4 标段：杞县苏木乡轰轰庄村道（1.6km）、苏木乡靛池村村道工程施工（1.7km）；
第 5 标段：杞县西寨乡潘楼村村道（2km）、西寨乡东河湾村道工程施工（2.834km）；
第 6 标段：杞县西寨乡纸房村村道（2.5km）、西寨乡苏寨村村道工程施工（2.5km）；
第 7 标段：杞县 2021 年第十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资格要求（第 1-6 标段）：

-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或市政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它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1.4. 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

3.1.5.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加盖红章的社保证明材料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3.2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应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加盖红章的社保证明材料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3.3. 财务状况要求：施工标段、监理标段投标人需出具 2018、2019、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3.4.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否则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每个投标人只能就以上标段中标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 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4.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5.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一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

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杞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杞县西关工业路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2897554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105702203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15号楼C座北栋3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105702203

4. 监督部门

名 称：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0371-286669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杞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杞县西关工业路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2897554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105702203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 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1.1.4	项目名称	杞县 2021 年第十批通村公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杞县境内
1.1.6	标段名称	第 2 标段：杞县苏木乡咸岗村村道工程施工（1.8km）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或市政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它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提供

		<p>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p> <p>4.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p> <p>5.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加盖红章的社保证明材料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p> <p>6.财务状况要求：需出具2018、2019、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p> <p>7.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否则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每个投标人只能就以上标段中标一个标段。</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应满足下列要求：</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的；</p> <p>(2)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报名时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p> <p>(5) 联合体投标的；</p> <p>(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8) 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p> <p>(9)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p>2021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p>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p>

	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18、2019、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特别要求的除外）；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电子个人签章或签字。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 投标人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结束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

		<p>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 投标人可在“开标记录”查看开标一览表（所有人已经解密或者解密倒计时结束之后，可以查看）。</p> <p>6. 投标人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提出，如果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投标人解密之后 5 分钟内提出；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投标人解密状态。具体开标程序及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24421.jhtml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 专家 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杞县财政局
10.2	<p>招标控制价:</p> <p>第 2 标段: 杞县苏木乡咸岗村村道工程施工 (1.8km)</p> <p>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叁仟伍佰肆拾元捌角整 (小写: 1473540.80 元)</p> <p>注意: (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中标价 1%由中标人支付, 不含税费, 税费另计。	

10.4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p>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10.6	<p>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10.7	特别提醒	<p>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0.8	<p>1.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施工图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 1 小时前不足 2 小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质询信息”的“回复”告知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施工图预算；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证件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证件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应附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证件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4.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办事指南-操作规程>）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章（包括企业电子章和个人电子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 投标人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结束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

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可在“开标记录”查看开标一览表（所有人已经解密或者解密倒计时结束之后，可以查看）。

6. 投标人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提出，如果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投标人解密之后 5 分钟内提出；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投标人解密状态。

具体详见（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信用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1、根据规定，不再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提供原件 2、全电子投标以上相关证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	1	招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不超出招标控制价
	4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规定
	7	其他响应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1	分值构成=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1) 投 标 报 价：3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3) 履职尽责承诺：5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15 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价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的投标报价，作为参与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可继续参加报价得分计算。 1、评标基准值=投标人最高限价×50%+投标报价×50%； 其中：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1) 当有效投标人为 5 家（含 5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2) 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3)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含 95%）—100%（含 100%）范围之内，招标控制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当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当有效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时，在满分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最多扣 5 分；当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时，在满分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 设置 0-6 分	现场管理机构合理、措施可行得 4-6 分，基本可行得 3-2 分，其次 0.5-1 分；缺项者得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6分	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得 4-6 分，基本可行得 3-2 分，其次 0.5-1 分；缺项者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得 4-6 分，基本合理得 3-2 分，其次 0.5-1 分；缺项者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安全管理体系合理、措施可行得 4-6 分，基本可行得 2-3 分，其次 0.5-1 分；缺项者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合理、措施可行得 4-6 分，基本可行得 2-3 分，其次 0.5-1 分；缺项者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4分	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可行得 3-4 分，基本可行得 1-2 分，其次 0.5-1 分；缺项者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0-3分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2-1 分,缺项者得 0 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3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得 2-1 分,缺项者得 0 分；
	总平面图 0-2分	平面布局合理 2 分，一般 0.5-1 分，缺项者得 0 分；
	节能措施 0-2分	有节能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缺项者得 0 分；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0-2分	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缺项者得 0 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2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编制针对性强得 2 分，基本可行加 1 分；缺项者得 0 分；
	防疫措施 0-2分	防疫措施针对性强得 2 分，基本可行加 1 分；缺项者得 0 分；
	2.2.4(3)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2.2.4(4)	其它评分因素 (15分)	1、企业业绩 (4分)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将其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服务承诺 (11分)	工程施工中承诺（0-2分） 工程环保承诺（0-2分） 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0-2分） 工程保修期内承诺（0-2分） 工程保修期外的承诺（0-2分） 其他服务承诺（0-1分）
<p>1、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履职尽责承诺+其他评分因素</p> <p>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承诺得分高者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履职尽责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职尽责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职尽责承诺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2A + B + C +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大修方案；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3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施工图图纸

(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如下：

依据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规范。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本项目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资质						
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注：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施工图预算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18、2019、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三) 近年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扫描件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8年1月1日以来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 2、投标人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

.....

附件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加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